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供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公开使用)

项目名称: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918609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m4jb5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8RYU9F3B		
法定代表人（签章）	林育情		
主要负责人（签字）	林育情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林育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03520240535000000017	BH072536	周爱春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周爱春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BH072536	周爱春
胡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 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77260	胡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周爱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350000000017，信用编号 BH01991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周爱春（信用编号 BH072536）、胡涛（信用编号 BH07726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MAK1BAKK2D



(副本) 副本编号: 01

名称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敬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环境保护监测; 环保咨询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生态资源监测; 生态环境评估; 水污染治理; 软件开发; 土壤污染防治服务; 市政设施管理; 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住所 福建省晋江市池店镇望江路88号自捷中央金街1幢1006室

登记机关

2025年 11月 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周爱春
证件号码:	352203198805253725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年05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35000000001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609-350582-04-01-1156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8 度 26 分 38.219 秒, 北纬: 24 度 41 分 53.0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6]C052453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87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 土壤、声不开展专项评价, 地下水原则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工程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具体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以上有毒有害物质	否								

	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不属于废水直排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所辖 7 个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闽政文〔2024〕204 号） 规划名称：《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晋江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晋政地〔2024〕74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原福建省环保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泉州市安平工业			

	综合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函》（闽环保监（1993）监03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一、与晋江市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 -2035 年)》的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详见附图 6。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土地使用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租赁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土地使用权人为蔡晓瑜，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后转租给兴鸿泰公司，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蔡晓瑜所属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04）字第 00728 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附件 6。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要求。 二、与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以下简称“安平开发区”）位于安海镇西南部，规划范围：北至安平桥公园，南至安海湾，西至大盈溪，东至鸿江，规划总面积约 1.53 平方公里。根据规划，泉州安平开发区功能定位是安海镇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功能定位为以轻工业为主、配套商贸服务的综合性产业园区。对照《轻工行业分类目录》，本项目为玩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于轻工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同时，根据《泉州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详细规划》土地利用图（附图 7），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泉州安平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租赁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

	该厂房土地使用权人为蔡晓瑜，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后转租给兴鸿泰公司，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蔡晓瑜所属国有土地使用证：晋国用（2004）字第 00728 号，项目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5、附件 6。本项目建设符合晋江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现有土地利用要求。 三、与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属于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该开发区以发展当地传统优势产业第一、二类工业为主，鼓励投资传统优势产业。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另，对照《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 号），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不在禁止入驻行业清单内，属于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规划中允许入驻行业，符合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同时，项目已通过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备案文号：闽发改备[2026]C052453），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二、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项目北侧为和华电器仓库，东侧为晋江文渠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东项目西侧为鸿滨

	路，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基本相容。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不在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无害化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主要能源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资源消耗，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相关负面清单符合性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限制类。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⑤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	---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相关要求分析，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福建省陆域区域。因此，本章节对照全省陆域部分的管控要求分析如下表：

表 1-2 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全省陆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6.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7.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布局应符合《福建省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要求。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闽江中上游地区、九龙江北溪江东北引桥闸以上、西溪桥闸以上流域、晋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空间布局约束范围内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含 VOCs）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同时满足《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涉及新增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符合相关削减替代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符合“闽环保固体〔2022〕17号”文件要求。 2.新改扩建钢铁、火电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限值，有色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	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上述行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	符合

		物特别排放限值。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闽环规（2023）2号”文件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2][4]。 3.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排入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混合处理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4.优化调整货物运输方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推进钢铁、电力、电解铝、焦化等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 5.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厂尾水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 2.强化产业园区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和效用指标的刚性约束，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3.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在沿海地区电力、化工、石化等行业，推行直接利用海水作为循环冷却等工业用水。 4.落实“闽环规（2023）1号”文件要求，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以及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燃生物质和其他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5.落实“闽环保大气（2023）5号”文件要求，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符合
对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泉政文〔2021〕50号）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5〕111号）的准入要求，项目所在地为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4（ZH35058220007）、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ZH35058220001），管控单元类别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文件要求，详见下表： 表 1-3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泉州陆域	三、其它要求 1.除湄洲湾石化基地外，其他地方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 2.未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禁止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 3.新建、扩建的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1〕的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企业应优先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环境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齐全的产业园区。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晋江、洛阳江流域上游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加快推进专业电镀企业入园，到 2025 年底专业电镀企业入园率达到 90%以上。 4.持续加强晋江、南安等地建陶产业和德化等地日用陶瓷产业的环境综合治理，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并对照产业政策、城市总体规划等要求，进一步明确发展定位，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6.禁止在流域上游新建、扩建重污染企业和项目。 7.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流域上游转移，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严格限制新建水电项目。 8.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推进建成区大气重污染企业搬迁或升级改造、环境风险企业搬迁或关闭退出。 9.单元内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应按照《福建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0 年修正本）、《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的通知》（国土资规〔2018〕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2017 年 1 月 9 日）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严格管理。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	1、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石化中上游项目，不属于新建制革、造纸、电镀、漂染等重污染项目；不涉及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建陶、陶瓷产业。 2、本项目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限值可符合国家标准。 3、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周边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项目不属于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上风向布局的大气重污染企业。 4、本项目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依法依规办理。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县乡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禁止随意砍伐防风固沙林和农田保护林。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要求全面落实耕地用途管制。		
		污染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化纤、纺织印染等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等领域治理，重点加强石化、制鞋行业 VOCs 全过程治理。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 2.新、改、扩建重点行业〔2〕建设项目要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总量来源原则上应是同一重点行业内的削减量，当同一重点行业无法满足时可从其他重点行业调剂。 3.每小时 35（含）—65 蒸吨燃煤锅炉 2023 年底前必须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4.水泥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对照超低排放、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现有项目超低排放改造应按文件（闽环规〔2023〕2 号）的时限要求分步推进，2025 年底前全面完成〔3〕〔4〕。 5.化工园区新建项目实施“禁限控”化学物质管控措施，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严格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源头防控和准入管理。以印染、皮革、农药、医药、涂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替代。严格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6.新（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总量控制要求，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削减存量，努力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总量指标来源、审核和监督管理按照“闽环发〔2014〕13 号”“闽政〔2016〕54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1、项目涉及 VOCs 的排放，应施行倍量替代。 2、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水泥行业，不涉及新污染物排放。 3、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运营过程中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根据闽政〔2016〕54 号规定生活污水污染不需要进行总量调剂，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符合
		资源开发	1.到 2024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以电为能源。	符合

		效率要求	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在用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全面改用电能等清洁能源或治理达到超低排放水平；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锅炉（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燃油等供热锅炉。 2.按照“提气、转电、控煤”的发展思路，推动陶瓷行业进一步优化用能结构，实现能源消费清洁低碳化。		
	晋江市重点管控单元 4	空间布局约束	1.严禁在城镇人口密集区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2025 年底前完成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城市建成区内现有有色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城市主城区内现有有色等重污染企业环保搬迁项目须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2.新建高 VOCs 排放的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属于泉州市安平工业综合开发区，用地为工业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应落实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控制要求。2.加快单元内污水管网的建设工程，确保工业企业的所有废（污）水都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3.制革、合成革与人造革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州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应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 and 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燃料使用。	符合
福		空间	1. 五里园禁止引入三类工业。	项目位于安平工业	符

	建 晋 江 经 济 开 发 区	布局 约束	2. 安东园安置散布于城乡的皮革、染整、电镀等重污染企业，三类工业用地优先安置晋江市制革、染整、电镀等 “退二进三” 企业。	区，不在五里园、安东园内	合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加快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区内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2.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应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3.新、改、扩建涉重点重金属建设项目，应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区域总量控制要求。4.新（迁、改、扩）建企业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项目所在园区管网已铺设完善，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2、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印染、发酵类制药建设项目。 3、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4、项目设备使用电能，项目清洁生产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符 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2.单元内现有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污染地块列入修复地块名单，应当进行修复的，由造成污染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被污染土壤的修复。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区、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区域均采用水泥硬化，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区建设，其他区域按简单防渗区建设；设置专人管理、定期对风险源进行排查；及时发现事故风险隐患，设置完善的消防系统。	符 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1、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等项目，不外排生产废水。 2、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 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四、与 VOCs 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					
对照目前已发布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方案，主要包括《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					

制的通知》(泉环委函 [2018]1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泉环保〔2023〕85 号）等，经分析，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上述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的相关环保政策方案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	符合情况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1、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等。 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的生产，属于迁建项目，采用的溶剂型涂料可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项目生产线均为密闭车间，VOCs 排放量小，项目使用的涂料及稀释剂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碘值	符合
泉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 VOCs 废气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的通知》	新建设 VOCs 排放的工艺项目必须入园，实现区域内 VOCs 排放总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符合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项目建立原辅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泉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 VOCs 低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②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信息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①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车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②处置环节应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集中清运，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①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		符合

		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②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④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 按期更换活性炭，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 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完善台账，记录 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	--	--	--	--

表 1-5 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的通知相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制鞋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的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及禁止建设项目，项目使用的涂料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对所有涉 VOCs 行业的建设项目准入实行 1.2 倍倍量替代。	建设单位承诺将依据相关要求，确实完成 VOCs 的 倍量替代工作。	符合

	3.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动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项目使用的涂料可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溶剂型涂料要求，企业建成后拟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4.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项目生产线均为密闭车间，项目使用的涂料及稀释剂采取密闭包装储存，且在非取用期间均封口保持容器密闭状态。	符合
五、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晋江市启动企业尾水精细纳管工作的符合性分析			
工作要求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雨污分流	实施改造前先做好设计并绘制管网改造示意图，按照示意图组织施工，改造后厂区内所有污水（生产、生活）、雨水分流彻底，不混接、不错接。	项目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污水入管	企业在厂区内产生的所有需要外排的污水都要经过预处理后方能排放到厂区外污水管网。厂区的生活污水也纳入改造范围，特别是食堂的餐厨污水也需经过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厂区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	符合

			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明沟明管	生产废水在车间内可使用管道或明沟收集，车间外、厂区内必须使用管道，涉重金属、化工行业的废水输送管道应使用明管，化工、车辆维修等行业要设初期雨水收集措施，相关沟、管、池应满足防渗、防倒灌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符合
	全程可视	1.使用地埋污水管的方式收集、输送车间生产废水的，应在车间排出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2.将生活污水接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应在接入生产废水输送管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3.采用地埋沟、地下管方式将雨水排出厂区的，应在厂界位置设立检查井并标识。 4.化粪池、隔油池等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应设立方便开启的检查井，以便检查、清掏。 5.检查井盖应标识清晰、正确，不出现井盖上标识与管道实际用途不符的现象。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排放口设立清晰、正确的检查井。	符合
六、与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符合性分析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m ³ /s，全长 17km。晋江市引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				

	路 37 号，不在晋江引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晋江引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七、与重点管控污染物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排放的污染物均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2017 年第 83 号）、《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2020 年第 47 号）、《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2019 年）》、《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提及的化学品、污染物。项目在运营期应当严格控制原料的成份，不使用含有以及降解产物为全氟辛酸及其钠盐(PFOA)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和公约履约物质的化合物。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位于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开发区聚贤路 136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厂房出租到期，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搬迁厂房设备至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项目租赁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土地使用权人为蔡晓瑜，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租赁其厂房后转租给本项目作为搬迁后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3870m²，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塑料制品业：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等和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表 2-1 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2）建设单位：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

（4）建设性质：迁建

（5）建设总规模：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870m²，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

（6）总 投 资：50 万元

(7) 员工人数：聘有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

(8)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12 小时，两班制

(9)出租方概况：项目租赁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该厂房土地使用权人为蔡晓瑜，土地使用权人未进行任何生产活动，厂房全部外租给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使用其部分厂房进行生产，剩余闲置厂房转租给本项目作为搬迁生产经营场所。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厂房（1F），包括吹塑区、喷漆区、组装区，建筑面积共 3870m ² ；	拟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侧，建筑面积约 250m ²	拟建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拟建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 600m ²	拟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拟建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拟建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拟建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依托出租方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拟建
	噪声	减震垫、车间隔声	拟建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若干	拟建

三、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单位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变化情况
吹塑品	万件/年	10	10	0

四、主要的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迁建前年用量	迁建后年用量	变化情况
----	----	----	--------	--------	------

1	塑料米（PP、PE）	吨/年	200	200	0
2	油漆	吨/年	0.5	0.5	0
3	稀释剂	吨/年	0.2	0.2	0
主要能耗、资源消耗					
4	水	吨/年	162.96	222.96	+60
5	电	Kwh/年	15 万	15 万	0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PP 塑料：PP 是聚丙烯的简称，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PP 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PE 塑料（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油漆：根据供应商提供物质安全资料表，油漆的主要成份为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55%（固化剂），丙烯酸树脂 28%，醋酸丁酯 10%，色粉 7%。 稀释剂：项目使用的稀释剂主要成分为醋酸乙酯 80%和醋酸丁酯 20%。 油漆 VOCs 含量分析：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2021.09）、《2020 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攻坚方案》等相关要求，涂料 VOCs 含量应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推荐执行《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本项目选取《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中溶剂型工业防护涂料最严限值进行判定，即 VOCs 含量限值小于 420g/L（涂料按施工状态下的施工配比混合后测定。即所有组分混合后（加入稀释剂）后核算的含量），项目油漆密度 1.02g/cm³，稀释剂密度 0.95g/cm³，则油漆用量为 490.2L，稀释剂用量为 210.5L，据此计算施工状态下油漆的 VOC 含量为 356.79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要求。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数量		迁建后数量		备注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吹塑机	65 号、35 号	9 台	65 号、35 号	9 台	不变
2	破碎机	/	2 台	/	2 台	不变
3	拌料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4	制冷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5	空压机	/	1 台	/	1 台	不变
6	生产流水线	/	2 条	/	2 条	不变
7	喷漆水帘机	/	3 台	/	3 台	不变
8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3 套	/	2 套	-1 套（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由两套单一活性炭改为一套二级活性炭）

六、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单位租赁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结合项目周边情况，项目厂房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车间内根据使用功能划分区域，项目工艺流程简单，对生产设施布局要求不高，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设置有明显的生产功能分区。厂房位于工业园内，周边主要以工厂企业为主，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七、项目水平衡

（1）冷却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的吹塑机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增加少量耗损水。项目设有 1 台制冷机，制冷机的循环水量为 20t/d，制冷机每天补充水量以循环水量的 1%计，则这部分新鲜水补充量为 0.2t/d（60t/a），因此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喷漆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在喷漆车间配备 3 台喷漆水帘机。喷漆水帘机的水池总容积约为 0.9m^3 ，注水量占容积的 80%，即每台喷漆水帘机的注水量约 0.72m^3 。项目喷漆水帘机用水循环使用，循环过程由于蒸发损耗原因，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每天需补充的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5%，需要补充水量约 $0.036\text{m}^3/\text{d}$ ($10.8\text{m}^3/\text{a}$)。项目需定期对喷漆水帘机进行捞渣，并定期更换喷漆水帘机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用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综上，喷漆用水量为 $0.0432\text{m}^3/\text{d}$ ($12.96\text{m}^3/\text{a}$)。

（3）生活污水

项目招聘职工 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根据《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DB35/T772-2023），不住厂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定额为 $50\text{L}/\text{d}\cdot\text{人}$ ，排污系数取 0.8，则项目生活用水 $0.5\text{t}/\text{d}$ ($150\text{t}/\tex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ext{t}/\text{d}$ ($120\text{t}/\text{a}$)。

综上所述，项目总用水量为 $222.96\text{t}/\text{a}$ ，总废水排放量为 $120\text{t}/\text{a}$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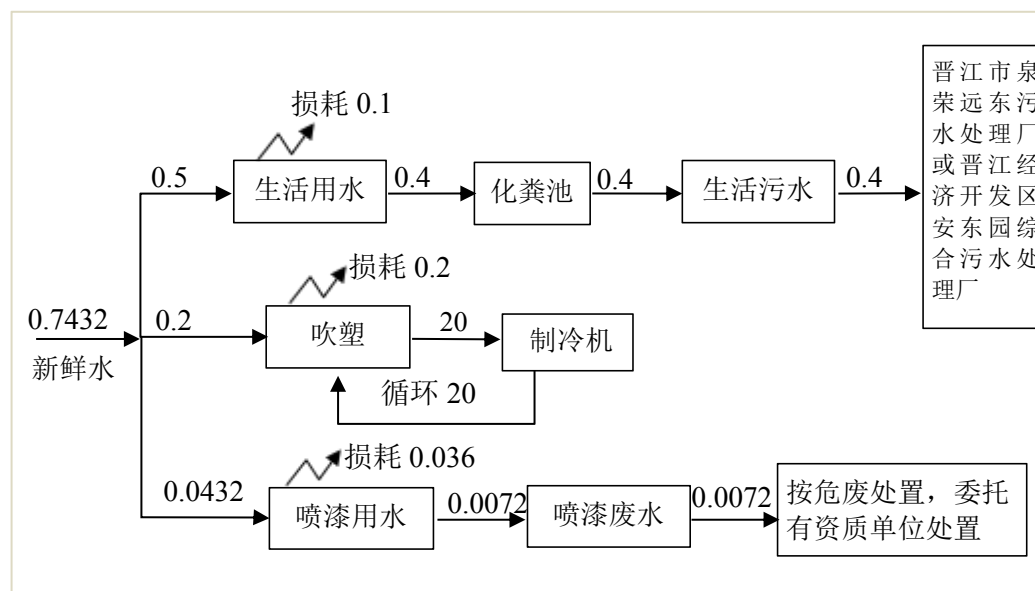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吹塑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吹塑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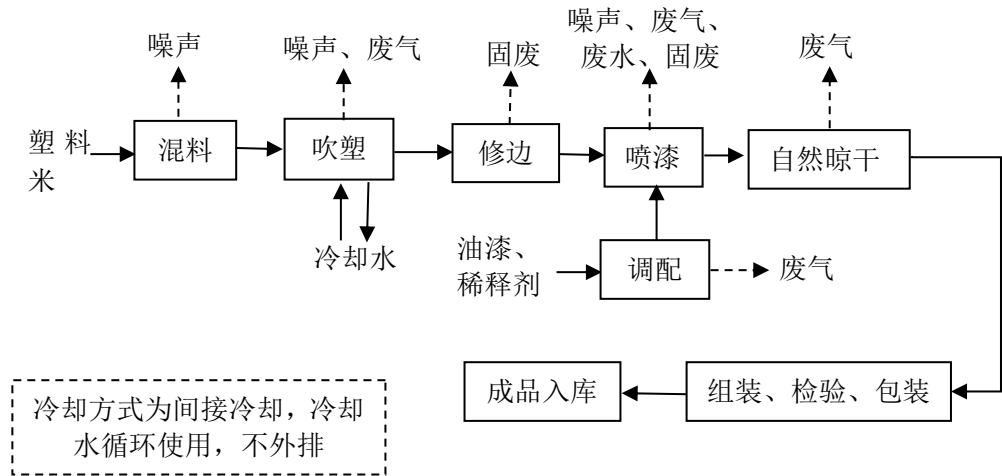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说明

混料：外购的原材料严格按照配方成分比例要求称重、搭配后采用人工投料的方式投入拌料机进料口。原辅材料均为固态颗粒状，颗粒粒径约 0.5cm 左右，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外逸。

吹塑：混合后的塑料米通过吹塑机将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吹塑机将液体塑胶喷出来之后，利用机器吹出来的风力，将塑体吹附到一定外形的模腔，从而制成产品，经过冷切和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吹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米熔融过程中挥发的少量有机废气。

修边：由人工对吹塑半成品进行修边。修边产生的吹塑边角料由破碎机破碎后装袋运往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暂存，破碎过程密闭，无废气外逸。

喷漆：修边完成后运至喷漆车间，通过喷漆水帘机对半成品进行表面喷涂，喷涂原料为油漆，在喷涂前通过人工将油漆和稀释剂按一定比例进行混合调配。项目调配和喷漆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漆雾。

自然晾干：喷漆后在喷漆车间内自然晾干，晾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组装、检验、包装、入库（生产流水线）：晾干后的产品经人工组装、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调漆、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迁建前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环评、验收办理情况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泉州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通过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泉晋环评[2022]第 25 号，2022 年 5 月，企业开展并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 排污许可情况 兴泓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50582MA8RYU9F3B001Z），有效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5 日。		
	二、迁建前工程概况 根据《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迁建前工程环评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实际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吹塑品，该规模已通过自主验收，本次迁建前工程分析按照实际生产规模分析。 (1) 产品方案及规模 兴泓泰公司迁建前工程项目组成见下表 2-6。		
	表 2-6 扩建前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砼结构厂房（3F），吹塑车间、喷漆车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共 1611.1m ² ；组装车间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2 层，建筑面积约 315m ²
仓库		位于 2 层、3 层，建筑面积约 15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通过“水帘柜+2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1、TA002”处理后，经2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减震设施、车间隔声
	固体废物	设置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2) 迁建前生产设备

兴鸿泰公司迁建前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7。

表 2-7 迁建前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1	吹塑机	65 号、35 号	9 台
2	破碎机	/	2 台
3	拌料机	/	1 台
4	制冷机	/	1 台
5	空压机	/	1 台
6	生产流水线	/	2 条
7	喷漆水帘机	/	3 台
8	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	3 套

注：企业现状为 65 号、35 号吹塑机 9 台，原环评设备为 2 台 90 号吹塑机，属于高产能设备，但由于企业经营过程中产品产量存在多品种、小批量、订单不固定的场景，需要经常停机或换产，原有高产能设备不适用于多品种、小批量订单，导致生产过程能耗高，效率低，单件成本增加。因此将吹塑机改为 9 台低产能型号吹塑机，其余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均不变，产品产能不变，因此企业不属于重大变化，无需重新报批环评。

(3) 迁建前工艺流程

项目迁建前后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一致，不再累述。

三、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扩建前项目验收监测情况，核算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主要污染

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配套的“水帘柜+2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2根20m高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TA003”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8。

表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2022.05.07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杆流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杆流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达标情况

2022.05.08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1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处理设施◎P1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乙酸丁酯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杆流量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
	吹塑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注：排气筒高度◎P1：20m、◎P2：15m；处理设施均为活性炭。

根据表 2-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浓度值均<20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标准限值；吹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5.70mg/m³、5.76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分别为：4.51×10⁻²kg/h、4.48×10⁻²kg/h，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相关标准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8kg/h）；调漆、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两天分别为 5.18mg/m³、5.29mg/m³，最大排放速率值两天

分别为： $3.81 \times 10^{-2} \text{kg/h}$ 、 $3.94 \times 10^{-2} \text{kg/h}$ ，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相关标准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5kg/h ）。

②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9、表 2-10。

表 2-9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05.07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04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88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乙酸丁酯				<0.005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2.05.08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0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191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乙酸丁酯				<0.005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表 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3				达标情况
			1	2	3	厂界浓度最高值	
2022.05.07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达标
2022.05.08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根据表 2-9、表 2-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最大浓度

值为 0.188mg/m³、0.19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均为 1.04mg/m³、1.00mg/m³，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1.41mg/m³、1.42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迁建前项目废水仅为生活用水，迁建前项目共有职工 6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 300 天，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t/d(9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4t/d(72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迁建前废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		水量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浓度	——	400mg/L	200mg/L	220mg/L	30mg/L
	产生量	72t/a	0.0288t/a	0.0144t/a	0.0158t/a	0.0022t/a
	排放浓度	-	50 mg/L	10mg/L	10 mg/L	5mg/L
	排放量	72t/a	0.0036t/a	0.0007t/a	0.0007t/a	0.0004t/a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约 70~85dB（A）之间。通过加强车间隔音、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的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 dB(A)	结果值 Leq, dB(A)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2.05.07	▲N1	14:29~14:39	昼间	生产噪声	56.5	56.5	65	达标

		▲N2	14:42~14:52	昼间	生产噪声	57.3	57.3		
		▲N3	14:55~15:05	昼间	生产噪声	57.0	57.0		
		▲N4	15:09~15:19	昼间	生产噪声	56.5	56.5		
	2022.05.08	▲N1	14:10~14:20	昼间	生产噪声	56.9	56.9	65	达标
		▲N2	14:23~14:33	昼间	生产噪声	57.7	57.7		
		▲N3	14:36~14:46	昼间	生产噪声	57.6	57.6		
		▲N4	14:51~15:01	昼间	生产噪声	57.0	57.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①吹塑边角料：根据且提供资料及类比其他同行业，项目吹塑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②漆渣：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帘柜配套循环池在除渣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渣，根据验收期间核算，漆渣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喷漆废水

项目每台喷漆水帘台的注水量为 0.72m³，项目设有 3 台喷漆水帘柜，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则需更换的喷漆废水量为 2.16t/a。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喷漆废水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根据验收期间核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原料空桶

项目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本项目废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的暂存按危废管理，按照国家对包装物、容器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⑥生活垃圾：项目迁建前职工 6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 吨/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表 2-12 迁建前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	0	72	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COD	0.0288	0.0252	0.0036	
		NH ₃ -N	0.0022	0.0018	0.0004	
废气	颗粒物		0.06	0.0486	0.0114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37	0.2608	0.1092	
	乙酸丁酯		0.05	0.036	0.01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吹塑边角料	2	2	0	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漆渣	0.02	0.02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废水	2.16	2.16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1	1	0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原料空桶		0.1	0.1	0	由原料供应商回收
	职工生活垃圾		0.9	0.9	0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迁建前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项目验收时“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

序号	具体要求	执行情况
1	项目应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与转运的管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运输活动应符合 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随意排放，贮存场所应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吹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漆渣、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已按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² ），均符合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2	项目污水排放必须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冷却水、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污水排放采用明管密闭方式，雨污分流，污水入管明沟明管，全程可视。项目废水主要为吹塑机冷却水、喷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和喷漆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泉州安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水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排放标准。
3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and 职工劳动防护措施，排气筒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外排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处理至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吹塑外排有机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必须处理至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无组织有机废气必须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及 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	项目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配套的“水帘柜+2 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TA002”处理后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废气排放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以及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相关标准限值。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4	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092t/a, 你公司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并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	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1092t/a, 在投产前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并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	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 即: 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5	项目合理生产布局, 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根据监测数据, 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	你公司应积极配合自然资源局、安海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做好项目周边土地利用及规划控制工作。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 范围内区域, 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并做好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6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延 100m 范围, 区域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7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 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7	项目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并建立了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 and 规章制度, 建设了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五、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结合现场踏勘和企业生产实际情况, 建设单位已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建设,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均已落实, 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同时,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 项目迁建后现有工程随之拆除, 无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废水纳入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安海湾。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转批省环保局《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修编）的通知》（闽政[2011]45 号），纳污水体安海湾海域规划功能为一般工业用水、港口，水质执行 GB3097-1997《海水水质标准》第三类标准，见表 3-1。

表 3-1 海水水质标准限值一览表(单位： mg/L)

项目	第三类
pH	6.8~8.8，同时不超出该海域正常变动范围 0.5pH 单位
溶解氧>	4
化学需氧量（COD）≤	4
生化需氧量（BOD ₅ ）≤	4
无机氮（以 N 计）≤	0.40
活性磷酸盐（以 P 计）≤	0.030
石油类≤	0.30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6 月 5 日），全市主要流域 14 个国控断面、25 个省控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 I～II类水质比例为 69.2%。全市 34 条小流域中的 39 个监测考核断面 I～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IV类水质比例为 2.6%。全市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共 36 个（包括 19 个国控点位、17 个省控点位），一、二类海水水质点位比例为 94.4%。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安海湾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的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①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有关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城镇规划中确定的居民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划定为二类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规定的二类区。因此环境空气 SO₂、NO₂、

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本项目空气质量执行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 限值 (μg/m ³)	二级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 (GB3095-2026) 浓度限值二级标 准
	24 小时平均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15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30	
	24 小时平均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24 小时平均	120	100	
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0	25	
	24 小时平均	60	50	
一氧化碳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10000	
臭氧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	16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②特征污染物

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一次最大值，详见表 3-3。

表 3-3 大气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控制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1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24 小时平均	300	
2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达标情况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5 年泉州市城市质量通报》中对各地区的例行监测结果汇总，空气质量截图及晋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见图 3-1。

2025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									
排名	地区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德化县	2.14	4	13	27	15	0.6	125	臭氧
2	惠安县	2.17	4	11	31	14	0.6	133	臭氧
3	南安市	2.18	6	10	28	15	0.8	128	臭氧
4	安溪县	2.19	5	15	26	14	0.7	124	臭氧
5	永春县	2.22	3	11	31	17	0.6	130	臭氧
6	石狮市	2.33	4	15	30	17	0.6	129	臭氧
6	台商区	2.33	5	11	33	16	0.7	138	臭氧
8	泉港区	2.36	4	14	29	17	0.8	134	臭氧
9	晋江市	2.47	4	14	36	18	0.7	136	臭氧

图 3-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空气质量截图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TSP，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无需提供现状监测数据，但应提出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本评价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非甲烷总烃 2.0mg/m³），因此可不提供现状监测数据。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晋江市东石镇恒轩伞骨配件厂委托福建立标低碳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对区域 TSP 的环境质量状况的监测数据，监测点 Q1 位距本项目厂界约 2050m，监测数据有效，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4，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d>采样点位</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日期</td><td>监测结果</td><td>达标情况</td></tr><tr><td>Q1</td><td>TSP（mg/m³）</td><td></td><td></td><td>达标</td></tr></table>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Q1	TSP（mg/m³）			达标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Q1	TSP（mg/m³）			达标																								
	根据引用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的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标准																												
	对照《晋江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25 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区划内，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为 3 类，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5。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table><tr><td>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项目北侧为和华电器仓库，东侧为晋江文渠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泉州恒冠涂料有限公司，东项目西侧为鸿滨路。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6。																												
	表 3-6 主要敏感目标一览表																												
	<table><tr><td>项目</td><td>保护目标</td><td>坐标</td><td>方位</td><td>距离（m）</td><td>标准</td></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敏感点</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able>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距离（m）	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居住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 物排	一、废水																												

放
控
制
标
准

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吹塑机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3-7、3-8。

表 3-7 项目外排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	/	/	/	45	70	8
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70	8

表 3-8 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排放标准 单位：mg/L

基本控制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日均值	6~9	50	10	10	5	15	0.5
	瞬时值	6~9	75	/	/	10	20	1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晾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和颗粒物。项目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9 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 3-9；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相关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10；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限值，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标准，详见表 3-11；喷漆工序产生的漆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的浓度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排气筒 高度(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0	15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 2024 年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kg/t 产品				

表 3-1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2.5	企业边界	2.0
乙酸乙酯与乙 酸丁酯合计 ^a	50	1.0	企业边界	1.0

注：^a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无单独无组织排放标准，因此参照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设置	标准来源
NMHC	30	监控点任意一 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8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

表 3-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 度限值（mg/m³）
颗粒物	120	15	1.75	1.0

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3-13。

表 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四、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排放。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 号）、《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0]129 号文）等相关要求，生活污水排放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二、废气

项目新增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4。

表 3-14 项目 VOCs 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一览表

项目	原项目排放量(t/a)	迁建后核定排放量(t/a)	变化情况(t/a)	1.2 倍调剂量(t/a)
非甲烷总烃	0.1092	0.377	+02678	0.32136

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泉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泉环保〔2024〕64 号）关于“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替代来源应来自同一县（市、区）的“十四五”期间的治理减排项目”，项目新增 VOCs 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本次迁建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678t/a，削减替代量为 0.32136t/a，此部分总量指标从晋江市减排项目中进行调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属于租赁厂房，其租赁的厂房及配套设施基本已建设完成，未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厂房基建，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源分析							
	(1) 废气主要排放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以及调漆、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颗粒物。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配套的“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附图 4，废气污染源信息情况见表 4-1、4-2。							
	表 4-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净化 TA002	80	50	是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无组织	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TA001	90	75	是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颗粒物				90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参数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4m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8.44426° N:24.69794°	100mg/m³
调漆、喷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H:15m Φ: 0.4m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4425° N:24.69785°	60mg/m³
	乙酸乙酯与							50mg/m³

废气	乙酸丁酯合计							
	颗粒物							120mg/m ³
(2) 废气排放源强核算								
①吹塑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原料采用 PE、PP 塑料米原料，原料吹塑过程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本次迁建项目工艺及原辅材料用量均不变，因此源强参照现有工程验收数据。								
表 4-3 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验收期间工况 (%)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出口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
			监测排放速率 (kg/h)	折算 100% 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 (kg/h)	折算 100% 工况排放速率 (kg/h)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8.5	0.0956	0.1080	0.045	0.0508	活性炭吸附	53
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108kg/h，产生量为 0.389t/a，集气效率按 80%计，则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 0.135kg/h，产生量为 0.486t/a。吹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抽至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验收期间处理效率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 53%计，同时参照《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表 7 中“吸附法”对于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为 50~90%，考虑到活性炭的处理效率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而降低，因此项目日常稳定去除效率取 50%。项目年工作时间 3600h。则项目吹塑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194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7t/a，排放速率为 0.027kg/h。								
②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项目调漆、喷漆、自然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包括油漆挥发的有机废气和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漆雾采用“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TA002”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有机废气

项目油漆的使用量为 0.5t/a，油漆中主要挥发分为乙（醋）酸丁酯，占比 10%，按照全部挥发计（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调漆、喷漆、自然晾干工序过程油漆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t/a。稀释剂的使用量为 0.2t/a，稀释剂主要成份为乙（醋）酸乙酯 80%和乙（醋）酸丁酯 20%，按全部挥发计（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t/a。故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25t/a，由于项目挥发分均为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因此其中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产生量为 0.25t/a。

项目喷漆房密闭，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有机废气经水帘柜负压收集，收集率按 90%计，单一活性炭处理效率按 50%计，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 75%，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项目调漆、喷漆、晾干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6t/a，排放速率为 0.016kg/h，排放浓度为 1.6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

b.漆雾

在喷漆过程中，油漆在高压下由于喷漆水帘机自带的喷枪喷出而雾化，其中大约 85%（上漆率）可以附着在产品表面构成漆膜，其余 15%则散逸在空气中，形成漆雾。由于漆雾中的有机溶剂在空气中会迅速挥发，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的固体份，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经过水帘装置汽水混合过滤后被截留在水中，漆水混合物流入水帘柜的循环水池内沉淀，经水帘柜的循环水池内滤出，形成漆渣，分离后的水再进行循环使用，每半年进行一次更换，更换的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喷漆工序油漆用量为 0.5t/a（固分量 90%，挥发量 10%），喷漆过程会有 15%的漆雾散逸在空气中，则漆雾的产生量为 0.068t/a，产生速率为 0.019kg/h。漆雾的收集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0%计，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漆雾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017kg/h，排放浓度为 0.17mg/m³，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7t/a，排放速率为 0.0019kg/h。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	排放	污染物	排气量	产生量	排放情况	排放高
-----	----	-----	-----	-----	------	-----

节	方式		m ³ /h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度 (m)
调漆、喷漆、晾干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0	0.225	0.056	0.016	1.6	15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计		0.225	0.056	0.016	1.6	
		颗粒物		0.061	0.006	0.0017	0.1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25	0.03	0.0083	/	/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计		0.025	0.03	0.0083	/	
		颗粒物		0.007	0.007	0.0019	/	
吹塑废 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00	0.389	0.194	0.054	5.4	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97	0.097	0.027	/	/

2、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表 4-3 废气源强分析，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5.4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排放限值；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为 1.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17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均可得到有效收集及净化处理，废气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根据引用的泉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的环境质量资料及引用的现状补充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吹塑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以及晾干废气，根据上文污染源及措施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各项废气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另外，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并在车间内设置排气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废气经过各项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有组织废气措施可行性

	项目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由配套的“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物治理措施属于列出的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故该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①水帘柜措施可行性 喷漆废气在水帘柜中通过喷淋雾化洗涤去除废气中的大部分油漆颗粒物，同时吸收部分废气中油漆所挥发出来的有机物。项目喷漆废气经该措施处理后 排放量小，措施可行。 ②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多孔结构和大的内部比表面积的材料。由于其大的比表面积、微孔结构、高的吸附能力和很高的表面活性而成为独特的多功能吸附剂，且其价廉易得，可再生活化，同时它可有效去除废水、废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和某些无机物，所以它被广泛地应用于污水及废气的处理、空气净化、回收溶剂等环境保护和资源回收等领域。活性炭分为粉末活性炭、粒状活性炭及活性炭纤维，但是由于粉末活性炭产生二次污染且不能再生而被限制利用。粒状活性炭粒径为 500~5000μm，活性炭纤维是继粉状与粒状活性炭之后的新一代高效活性吸附材料和环保功能材料。 ③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管理措施 项目应制定完善活性炭吸收装置运行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A.建立活性炭吸收装置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配备专人管理，确保该装置正常运行；建立活性炭使用量台账制度。 B.为确保吸附装置中活性炭的吸附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C.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检修或更换期间，不得进行生产。
--	--

④活性炭工艺可行性 项目废气为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和漆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和颗粒物。活性炭是吸附法治理工业有机废气最常用的吸附剂，活性炭吸附装置已经广泛的应用于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治理，其治理效果已经得到广泛的认可。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吸附法属于塑料制品吹塑废气可行的治理措施。 根据表 4-4 废气排放情况，项目产生的吹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2”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处理后，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规定限值，漆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可以实现有机废气达标排放，治理措施可行。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吹塑、调漆、喷漆、晾干产生的废气，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企业喷漆房应采取密闭措施，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通过采用以上各项措施，可确保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table><tr><th>污染源</th><th>非正常排放原因</th><th>污染物</th><th>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th><th>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 时间 (h)</th><th>年发生频 次 (次)</th><th>应对 措施</th></tr><tr><td rowspan="3">DA001</td><td rowspan="3">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td><td>非甲烷总烃</td><td>6.25</td><td>0.0625</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1</td><td rowspan="3">立即 停止</td></tr><tr><td>颗粒物</td><td>1.69</td><td>0.0169</td></tr><tr><td>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td><td>6.25</td><td>0.0625</td></tr><tr><td>DA002</td><td></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8</td><td>0.108</td><td></td><td></td><td></td></tr></table>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5	0.0625	1	1	立即 停止	颗粒物	1.69	0.0169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6.25	0.06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8	0.108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 速率 (kg/h)	单次持续 时间 (h)	年发生频 次 (次)	应对 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5	0.0625	1	1	立即 停止																														
		颗粒物	1.69	0.0169																																	
		乙酸乙酯与 乙酸丁酯合 计	6.25	0.062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0.8	0.108																																	

5、废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证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废气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进行制定。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吹塑废气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区内任意一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分析

（1）废水主要排放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吹塑机冷却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情况表见表 4-7、4-8。

表 4-7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治理措施）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间接排放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	20m ³	化粪池	41.2	是
		BOD ₅					60	
		悬浮物					31.8	
		氨氮					38.7	
		总氮					42	
		总磷					29.7	

表 4-8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汇总表（排放口信息及标准）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限值（mg/L）	标准来源

职工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118.443° N:24.6978° 5°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 废水排放源强核算

根据项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5t/d (150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t/d (120t/a)。参照《给排水设计手册》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 COD: 400mg/L; BOD₅: 200mg/L; SS: 220mg/L; NH₃-N: 30mg/L; 总磷: 4.27mg/L; 总氮: 44.8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COD: 235mg/L; BOD₅: 80mg/L; SS: 150mg/L; NH₃-N: 18.4mg/L; 总磷: 3.0mg/L; 总氮: 25.98mg/L。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泉荣远东污水厂和安东污水厂尾水排放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排放量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	120	50	0.006
	BOD ₅		200	0.024		10	0.0012
	SS		220	0.0264		10	0.0012
	氨氮		30	0.0036		5	0.0006
	总磷		4.27	0.0005		0.5	0.00005
	总氮		44.8	0.0054		15	0.0018

2、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1)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项目冷却用水主要为吹塑机冷却水，冷却水在循环管路中回流达到冷却效

果，不与原料接触，多次循环冷却后水质基本无变化，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后可保证冷却效果，并改善冷却水水质。因此，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无生产废水排放。同时，应规范设计循环冷却水回用管道，冷却水回用管道明管密闭，全程可视。

（2）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化粪池容积为 20m³，化粪池容积可以满足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要求。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因此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3）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安东园内，规划处理安东园、五里园、安海镇区和东石镇区的工业和生活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主要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改良型卡鲁塞尔氧化沟”、“厌氧生物滤池+A²/O”处理工艺。处理后的水质可以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排放标准，出水水质为：COD_{Cr}≤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总氮≤15mg/L、总磷≤0.5mg/L，最终排入安海湾，对纳污水体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位于福建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即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厂西侧），规划处理安海镇片区、五里工业区等远东泵站（收水范围主要为安海片区、五里园）以及拟搬迁入园的三家印染企业的工业、生活污水。

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8 万 m³/d，分两期建设，单期规模 4 万 m³/d，主体工艺为“预处理+水解酸化+MBR+深度处理”，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含 2025 年修改单) 表 1 一级 A 标准。

③纳入污水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泉荣远东和安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 仅占泉荣远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 (8 万吨/日) 的 0.0005%, 占安东污水厂现状处理能力 (4 万吨/日) 的 0.001%,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 不会对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和工艺造成冲击影响。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 2025 年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安海湾。

综上所述, 项目的实施不增加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负荷,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泉荣远东或安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水污染物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自行监测要求, 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因此生活污水无需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吹塑机、破碎机、拌料机、水帘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各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0。

表 4-10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持续时间 (h/a)
				工艺	降噪效果		
1	吹塑机	9 台	80~85	隔声 减震	降噪 10dB	70~75	3600
2	破碎机	2 台	80~85			70~75	
3	拌料机	1 台	80~85			70~75	
4	制冷机	1 台	75~80			65~70	
5	空压机	1 台	70~75			60~75	
6	生产流水线	2 条	70~80			60~70	
7	水帘机	3 台	75~80			65~70	
8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施	2 套	70~75			60~65	

2、达标性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吹塑机、破碎机、拌料机、水帘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对周围声环境有一定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有关规定，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考虑各噪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建筑物、围墙等屏障衰减因素，预测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设备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外声源的预测模式为：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L_A(r) = L_{Aw} - 20 \lg(r)$$

式中： $L_{A(r)}$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w} —声源的声功率级，dB(A)；

r —声源与预测点的距离，m。

④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P2} —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dB（A）；

L_e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的影响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位置	时段	贡献值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1#	东侧厂界	昼间	52.3	昼间≤65，夜间≤55
		夜间		
▲2#	北侧厂界	昼间	46.5	
		夜间		
▲3#	西侧厂界	昼间	47.3	
		夜间		
▲4#	南侧厂界	昼间	46.7	
		夜间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行后厂界昼间、夜间贡献值约46.5~52.3dB（A）之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措施

经预测，项目生产时门窗均为密闭，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噪声处理措施可行。为了更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项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 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为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风机加装消声器。
- ③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定期检修，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噪声的增高。
- ④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在中午及晚间加班。

综上所述，所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属于证登记管理。针对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未提出自行监测要求。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要求，厂界噪声自行监测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进行制定。

表 4-12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吹塑边角料、喷漆工序产生的漆渣、喷漆废水、原料空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吹塑边角料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运行经验，项目吹塑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吹塑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3-S17，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漆渣

项目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帘柜配套循环池在除渣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漆渣，根据废气污染源分析，漆渣产生量约 0.05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漆渣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漆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喷漆废水

根据项目水平衡，每台喷漆水帘台的注水量为 0.72m³，项目设有 3 台喷漆水帘柜，喷漆水帘台用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则需更换的喷漆废水量为 2.16t/a。喷漆废水按危险废物处置，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漆废水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编号为 900-252-12，

更换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活性炭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的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手册》（李克燮、万邦廷著），活性炭对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平均吸附容量取 0.3kg/kg 活性炭（即每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3kg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处理量为 0.364t/a，则需要消耗 1.213t/a 活性炭。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 0.6t，则活性炭最低更换周期约为 180 天/次。

同时参考《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4.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和附录 A“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考表”的要求，评价要求项目活性炭至少 60 天需更换一次，即每年需更换 6 次，每年更换活性炭 3.6t，加上吸附的有机废气 0.364t/a，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3.96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活性炭属“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贮存方式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漆渣	HW12	900-252-12	0.055	喷漆	固体	桶装	有机物	半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喷漆废水	HW12	900-252-12	2.16	喷漆	液体	桶装	有机物	一年	T/I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964	喷漆、吹塑	固体	桶装	有机物	两个月	T/In	

(3) 其他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 $G=K \cdot N \cdot P \cdot 10^{-3}$ 计算。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吨/年）；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P—年工作天数。

项目聘有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根据我国生活污染物排放系数，住厂职工取 $K=1.0\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天}$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原料空桶

项目项目喷漆过程中使用油漆、稀释剂，会产生一定量的原料空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空桶产生量约为 20 个/a（约 0.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 6.1“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但应按照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贮存和运输进行严格的环境监管。”本项目废油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废，但在厂区的暂存按危废管理，按照国家对包装物、容器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并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回收协议。

综上分析，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详见下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污染物名称	废弃物定性	产生量	处理量	排放量	处理、处置方式
吹塑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t/a	2t/a	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
漆渣	危险废物	0.055t/a	0.055t/a	0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废水	危险废物	2.16t/a	2.16t/a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3.964t/a	3.964t/a	0	
原料空桶	-	0.1t/a	0.1t/a	0	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	-	1.5t/a	1.5t/a	0	由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吹塑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为漆渣、喷漆废水、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料空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同时，厂区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落实贮存及处置措施，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设 1 座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位于厂房西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贮存场所地面

	符合基础防渗条件，同时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及时出售给其他厂家综合利用，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贮放间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贮放期间危废间封闭，不同危废设置分区区域。项目在厂房西南侧建设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其分区设置详见下表。 表 4-15 危险废物暂存量及分区占地面积 <table><tr><th>序号</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年产生量</th><th>最大暂存量</th><th>占地面积</th></tr><tr><td>1</td><td>漆渣</td><td>0.055t</td><td>0.0275t</td><td>1m²</td></tr><tr><td>2</td><td>喷漆废水</td><td>2.16t</td><td>2.16t</td><td>3m²</td></tr><tr><td>3</td><td>废活性炭</td><td>3.964t</td><td>1.982t</td><td>2m²</td></tr><tr><td>4</td><td>原料空桶</td><td>20 个</td><td>5 个</td><td>2m²</td></tr></table> 注：原料空桶每三个月由供应商回收，其他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每半年回收一次。 根据表 4-15 分析，建设单位设置一处危废暂存间，面积 10m²，空间能满足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在醒目位置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具有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并在收集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应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如下所示：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最大暂存量	占地面积	1	漆渣	0.055t	0.0275t	1m ²	2	喷漆废水	2.16t	2.16t	3m ²	3	废活性炭	3.964t	1.982t	2m ²	4	原料空桶	20 个	5 个	2m ²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年产生量	最大暂存量	占地面积																						
1	漆渣	0.055t	0.0275t	1m ²																						
2	喷漆废水	2.16t	2.16t	3m ²																						
3	废活性炭	3.964t	1.982t	2m ²																						
4	原料空桶	20 个	5 个	2m ²																						

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a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b 除上述“五防”措施要求，还应采取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

e 危险废物标签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有关要求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等。

f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及时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来说，项目固废污染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和喷漆单元。对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利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固废中含有的毒性/易燃性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有机物。

（2）项目污染源污染途径

在构筑物防渗措施不到位,可能对区域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喷漆车间地面防渗不到位的情况下,喷漆废水、漆渣可能通过车间内地面渗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会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3) 防控措施

项目生产场地均进行硬化处理,分区采取防渗措施。项目将厂区划分为非污染防治区和污染防治区。污染防治区按一般污染防治区(如吹塑车间)、重点污染防治区(如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喷漆车间)分别进行防渗设计。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即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 10^{-10}$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防渗层防渗等级应等效于厚度不小于 1.5m 的黏土防渗层,渗透系数 $< 10^{-7}$ cm/s。

(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在非正常状况,各原料发生渗漏后,地面硬化防渗层将起到一定程度的截留作用,因此,在非正常状况下发生污染,污染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较小。企业应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要求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巡视,尽可能减少非正常状况发生的概率,防止土壤污染事故的发生。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1) 危险物质存量及分布情况

查阅《建设项目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28-2018)、《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各类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资料可知,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全厂主要危险物质存量及储运方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t)	危险成分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运输方式
1	乙酸乙酯 (稀释剂 含量)	0.16	有机物	桶装	原料仓库	汽车运输

2	漆渣	0.0275	有机物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汽车运输
3	喷漆废水	2.16	有机物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汽车运输
4	废活性炭	1.982	有机物	桶装	危险废物暂存间	汽车运输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详见下表。						
表 4-17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乙酸乙酯(稀释剂含量)	0.16	10	0.016		
2	漆渣	0.0275	200	0.0001375		
3	喷漆废水	2.16	200	0.0108		
4	废活性炭	1.982	50	0.03964		
项目 Q 值 Σ						0.0665775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表 4-17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0665775 < 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 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到重金属, 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喷漆废水, 其中油漆、稀释剂属易燃低毒物质, 喷漆废水属低毒物质。						
(2) 风险事故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漆、稀释剂采用桶装包装, 集中贮存于原料仓库中, 一般情况下, 发生泄漏的概率较小。但若管理不善, 可能由于包装物、容器破损或受外因诱导时, 会引发原料仓库的物质泄漏, 甚至引发火灾。危险废物(喷漆废水)正常情况下储存于专用容器后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暂存, 但若储存或管理不当, 可能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3、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泄漏影响分析						

本项目油漆及稀释剂中含有大量挥发性有机物，原料泄漏后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到大气环境中，短时间内会对厂内员工有较大的影响，并随着时间扩散，对项目周边企业和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对化学泄漏产生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原料厂外运输管理规范性由原料供应方或委托运输方进行把控，本评价仅对化学品原料厂内储存、转移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加以分析。

原料储存、转移过程主要在原料仓库内，可能导致泄漏事故发生的原因有容器破裂、转移或使用过程中操作不当导致原料洒漏等，泄漏的物料可能会直接进入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从而造成影响。由于喷漆车间、危废间均采取了基础防渗，物料泄漏后不会接触或转移到项目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但泄漏的物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气体扩散到大气环境中对车间内环境及工作人员、项目周边居民、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一定的危害。

（2）火灾次生污染影响分析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中易燃物质为油漆、稀释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禁在车间及仓库内吸烟或使用明火；仓库派专人进行管理，严禁闲杂人进入，并配备了足量的与贮存物质相对应的灭火装置，可有效的控制火情。一旦发生火灾，首先使用与着火材料相对应的灭火器材来控制火情，同时迅速将着火点附近的其他物料进行转移，并采取隔离措施，防止火情进一步扩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太大影响。

4、风险防范措施

为做到安全生产，使事故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企业的生产管理部门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各项事故发生的概率。

（1）安全管理制度

①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员工上岗前的培训要求，上岗前的安全准备措施和工作中的安全要求，同时对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贮存、装卸等操作作出相应的规定。

②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并如实记录安全检查的结果，同时制定隐患整改和反馈制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时完成整改。

③危险化学品入库时，对质量、数量、包装情况以及有无泄漏等进行严格

	检查。 ④设置单独的危险化学品仓库或存放区域。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预防措施：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②防护措施：生产车间禁止吸烟；定期进行消防知识培训，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配备若干灭火器和防护设施等。 ③应急处理：迅速撤离火灾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尽可能快用灭火器材进行灭火，根据火灾态势确定是否通知消防进行灭火。 (3) 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做好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对设备处理效果、运行状态定期检查并记录。 ①在生产车间外配备有消防水泵，车间内配有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配备有电气防护用品和防火、防毒的劳保用品，并有专人管理和维护。 ②要求危险品仓库配备良好的通风措施，配备灭火器等火灾消防器材，远离火源。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应设置托盘，购买应急泵及管线，以保证危险废物不会因泄漏而污染周边环境。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调漆、喷漆、晾干废气由“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2.5\text{kg/h}$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h}$ ）
		吹塑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吹塑废气由集气管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 TA002”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颗粒物	加强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维护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规定的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leq \text{mg/m}^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4\text{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text{mg/m}^3$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leq 8\text{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或晋江经济开发区安东园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pH: 6~9、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NH ₃ -N≤45mg/L、TN≤70mg/L、TP≤8mg/L)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按照标准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1处,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②按照标准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间,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10m ² ,危废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具有处置该类危险废物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③原料空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在厂区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安全生产措施,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安全检查,防止生产事故的发生,危废间按规范要求设置,进行三防处理,在储存现场设置禁烟禁火警示标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和安全防护面具、防护服,设置火灾报警系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由公司经理负责制下设兼职环境监督员1~2人,在项目的运行期实施环境监控计划,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作为企业的环境监督员,有如下的职责: ①协助领导组织推动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规章、标准及其他要求； ②组织和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相关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其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③汇总审查相关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督促有关部门或人员切实执行； ④进行日常现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助解决，遇到特别环境污染事件，有权责令停止排污或者消减排污量，并立即报告领导研究处理； ⑤指导部门的环境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部门环境监督员的作用； 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项和“三同时”相关事项，参加环保设施验收和试运行工作； ⑦参加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和处理工作； ⑧组织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本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技术； ⑨负责本企业应办理的所有环境保护事项。 (2) 排污申报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应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项目应当依法办理排污登记表。 (3) 竣工验收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本项目应在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项目应完成排污口规范建设，投资应纳入正常生产设备之中。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图形颜色根据下表确定。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各排污口标志牌示意图如下：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 <table><tr><th>名称</th><th>污水排放口</th><th>噪声排放源</th><th>废气排放口</th><th>一般固体废物</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名称	污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一般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名称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危险固体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标识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表示危废贮存设施	表示危废包装标签

(5) 信息公示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委托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基本情况第一次公示；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0 月 13 日在福建环保网(www.fjhb.org)上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内容简本和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本的方式和期限。公告介绍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污染源强、环境影响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等内容。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意见和反映问题。公示截图见附图 9。

六、结论

晋江市兴泓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吹塑品迁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安平工业区 15 区鸿滨路 37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内要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的治理，确保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小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泉州市蓝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